

多元文化主义的困境 及对教育的启示

● 靳淑梅

摘 要 多元文化主义作为一个术语,是由美国犹太裔哲学家喀兰于 1915年首次提出。作为一种社会思潮,则在 20世纪中期以后受到世人的关注。后因多元文化主义倡导者的哲学立场与教育主张有出入,而导致其陷入困境。文章分析了多元文化主义的困境,探究了陷入困境的原因及其对教育的启示。

关键词 多元文化主义 弱势群体 教育

作 者 靳淑梅,东北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延边大学师范学院副教授(长春 130024)

多元文化泛指社会上的文化多样性,自古以来“文化多元论”或“多元文化”就在欧洲多民族国家里程度不等地存在。

何谓多元文化主义?简单说,就是一种为了谋求多民族、多文化在一个国家内共存而形成的国民综合措施。^①作为一个术语,由美国犹太裔哲学家喀兰首次提出。他于 1915年发表题为《民主主义与熔炉》的论文,首次提出“文化多元主义”的概念。他以管弦乐队为例,倡导“统一体中的多样性”,讨论不同种族、族群、移民、原住民之间的相处方式与伦理关系,并且反省现代社会的主流价值。多元文化主义作为一种社会思潮,在 20世纪中期以后受到世人的关注。这场席卷美国的社会思潮,既是反对种族歧视和差别、要求平等和民权的民权运动,也是一场反对同化主义和融合主义的文化运动。目前,世界各国的多元文化主义,直接或间接、或多或少都受到美国的影响。

由于多元文化主义倡导者彼此的哲学立场与教育主张都有出入,如何解释或处理社会上的文化多样性,形成了各

式各样的多元文化主义,以及与其对应的多元文化教育。如保守论系出自优势群体之口,左派论则来自于弱势群体的论调,他们皆是基于自我中心的立场,坚持固守或扩张本身群体的文化。自由论强调以个人为基础的众生平等。多元论则只以群体为基础,鼓励百花齐放、共存共荣,但最终难免造成融入优势群体的“大熔炉”这样一个结局。批判论是一种加了权利宰制关系的多元论调,当所欲结盟的各个弱势群体利益无法相容时,呼吁群体保持一致以对抗霸权。这样的分类,有助于我们在学理上了解各学派的见解,却不足以厘清他们在实践上的纠葛。诸如此类无法厘清的现象,层出不穷,使得弱势群体所体现的多元文化主义与教育,经常陷入困境。

多元文化思潮的兴起,以及行之有年的文化多元论,最初都是以“族群”作为讨论或处理文化差异的基准。如,最早使用多元文化主义一词的加拿大,处理的是境内英、法语裔的问题,澳洲、英国则是处理新移民的问题。美国教育界,原先也是以黑人的民权运动为出发点。然而,一旦某个弱势

文化族群,如美国的黑人,透过多元文化主义成功取得特定的权利和地位,社会上其他觉得受到压迫的弱势群体,看在眼里不免模仿,纷纷打起“文化”的旗号,要求获得平等的对待。这个时候,弱势群体的类别开始快速增长,多元文化主义变成了一把巨大的保护伞。“族群”的名称不再限于指涉种族或民族,几乎所有的群体,从弱势到优势,都可自称某某族群,而“文化”的指称也不再限于种族或民族的族群文化,所有的群体都可自称某某文化群体。多元文化主义范畴至宽至广,从族群、性别、阶级到宗教、性倾向、特殊需求等诸多向度,都涵盖在内,无所不包。此时的文化,像是一把豁然伸展的大伞,广纳孤寒,尽蔽弱小,由此称之为“巨伞论”——多元文化主义的爆炸。^②它伸张的是文化差异,鼓励关怀群体之间的混杂性与群体之间的连动性。由于涵括的范围太过广泛,纳入讨论的群体属性又南辕北辙,使得多元文化主义几乎漫无结构,甚至内部还充满矛盾。

弱势族群开始以多元文化之名,维护本族的权益或向优势族群争取权益,且优势族群亦开始以多元文化之名,尊重或礼让弱势族群的权益。多元文化主义相关政策,注重的是单一群体的文化传承,严格要求群体之内的纯净性与群体之间的区域性。这意味着少数民族如欲确认自己的族群身份及连带而来的各种族相关权益,便须透过本身的民族教育,拿出独特的文化证据。由于这份文化认可及传承的工作,是原住民自己的事,外人不便插手,只能袖手旁观,此时“多元文化”的主张就变成弱势族群自己的事情。这种观点坚信,不同的原生群体有不同的文化脉络,所以不同族群的文化,皆具有同等价值,彼此之间不可共量。他们强调文化之多样性,或个别文化的特殊性,更利用文化筑起一道屏障,对外以文化为界,来区分异己,对内以文化为纲,来统一认同。如此一来,不异于关起门做皇帝,各种陈规陋习,只要标榜是本民族的固有成分,即使明显抵触公认的人道或人权标准,亦无外人评论插手之地。此时所谓的文化,像是一座巍然耸立的奇岩,质纯料实、形神独特,由此称之为“独石论”。^③至此,多元文化只剩名义上的说法。

在多元文化主义的巨伞下,集结了一大批宣称实践多元文化精神之人士,但最终的关怀与诉求却可能有所不同,甚至相互冲突时,到底哪个群体才称得上是个弱势群体或弱势“文化”群体?有学者倾向从宽定义,认为所谓的弱势群体,是在数量上占少数,且在社会上遭受“剥削”、遭受文化帝国主义、边缘化、极权与暴力结构性力量压迫的群体。有学者

则倾向于从严解释,认为弱势群体应以一国境内那些非自愿被同化的少数民族为限,因为这些源自殖民地或建国运动的受害者,如魁北克法语区居民、原住民等,在被征服、割据或强迫并入新的政治体系前,即已形成独立运作的社群文化,有其独特的语言、制度及传统。显然,这个定义有两个基本准则,一是政治兼并的受害者,另一个是具有独特语言、制度及传统的独立社群文化,据此排除很多不符合条件的群体,如女性等。^④这两个定义最明显的区别是对“移民”这一群体的态度。在前一个宽泛定义中,处于文化帝国主义、边缘化下的移民属于弱势群体。后者的严格定义认为,移民是自愿选择移居到新的国家,理当接受、融入当地的主流文化。因此,若不严格区分自愿性移民与非自愿性少数民族,可能产生两个严重的后果。一是引发许多群体跟着要求自治,政府为了避免国家分裂的危险,可能拒绝少数民族的要求;二是政府可能以移民融入主流社会的努力为榜样,鼓励其他文化群体效仿,这两种情况都会危害少数民族的权益。因此,未将外国移民纳入弱势群体。有学者从文化差异的观点出发认为,关于弱势群体的界定,不是从宽或从严的问题。相较于主流社会,这类群体应具有独立的文化系统,呈现独特的思考与行为模式。如宗教团体、历史悠久的文化群体(如犹太人、吉普赛人)、各地的原住民等,有其逻辑上的独特性,以及特定关注的文化议题。^⑤有学者倾向于将多元文化主义的范畴限定于此,也称社群差异。上述从宽的定义是典型的巨伞论,只要是受到压迫的群体,都可纳入多元文化主义关心的范畴。上述理论欲正本清源,且又以前者的定义较为严格,只是不论谁的说法较具说服力,如果按照他们的含义去做,很有可能造成将多元文化主义还原到个别的弱势文化族群身上,而重蹈独石论的迷思。所以,如何界定弱势群体,应该是解决问题的必要条件。国际社会工作和社会政策界对社会弱势群体有一个基本相同的界定,即认为社会弱势群体是由于某些障碍及缺乏经济、政治和社会上的机会,而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社会弱势群体是一个分析现代社会的经济利益分配和社会权力分配不平等,以及社会结构不协调、不合理的重要概念。它是社会学、政治学、社会政策研究领域的一个核心概念,而不应只从文化角度去理解。^⑥显而易见,社会弱势群体是由他们在社会中较差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境遇来定义的,是同类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处于较低地位的群体,其表面原因是他们的个人能力不足,深层原因则是社会结构的缺陷,即社会制度安排有问题。如美

国黑人在美国社会和教育中的弱势地位,是由于美国社会对黑人的歧视以及相应的制度安排而造成的。

多元文化主义,看似无所不包,实质上极少针对阶级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究其原因,可能是巨论论底下的弱势群体,当初大都遵循族群文化的模式,以文化差异之名诉求公平对待之故。20世纪末以来,文化及身份认同的要求,在族群、性别透过各种符号力量的强力动员下,已有取代阶级纷争而成为国家主要治理议题的趋势。然而,阶级真的消失了吗?左派人士的批评指出,多元文化主义是阻止被歧视、被压迫的少数民族群体反对社会现实中不平等的地位和制度化了的种族歧视的一种体制,忽略了资本主义制度才是造成西方国家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关注文化差异和种族关系,倡导所有的文化应当平等,其目的就是为了使被压迫群体满足于现状,沉醉于文化的平等之中,而不顾文化与政治、经济等社会要素间的关系。也就是在文化平等的幌子下服从政治与经济的统治,是美丽花环下面隐藏的陷阱^⑦。有人甚至批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只是笼络、安抚弱势群体的糖衣炮弹,未能真正改善族群之间的资源与权利失衡问题。白人族群为把持自身的权利,创设了多元文化教育这类控制工具,通过文化权的赋予,满足黑人群体对其文化的向往,以为学习传统文化遗产就能重拾民族自信,但这与教育机会均等及改善未来生活的关联甚低,无损于优势族群继续独占社会与经济资源。用文化方案解决根植于政治与经济基础之上的种族不平等和种族歧视这一难题,只是一种幻想而已。^⑧笔者认为,种族或族群的问题,往往参杂着社会阶层化的问题。也就是说,种族的问题不仅是文化差异的问题,更交织着阶级结构问题,不妨参考有学者提出的复合概念。族群——阶级概念以族群分类为经,以阶级分层为纬,同时考量种族与阶级的影响及其交互作用,或可妥善呈现社会的真实面貌。^⑨社会群体固然有“文化群体(如族群)”与“结构群体(如阶级)”之分,但两者之间不一定是互斥的,反而有许多重叠之处。语言、宗教、生活方式不同之文化群体成员通过社会互动过程,一方面得以在文化上区分你我,另一方面在人类各种社会关系所形成的社会结构网络里,亦会占有一席之地。不同的位置,代表不同之资源取得及行动发展的可能性,故位置相同者,处境类似,拥有的机会、资源、权利、地位、生活视野也都相近,自然聚集成结构性的群体。因此,许多以文化为名的社会运动,例如弱势族群或性别问题所发起的身份认同运动,一般认为是为了扭转文化差异所造成的

不正义。可是,问题的根本症结,或是说,运动背后的主要诉求,其实是为了矫正社会结构的不正义。据此推论,在处理文化认同的问题时,不应该忽略社会阶级的作用,甚至很多时候阶级的影响可能更大。

原生论打着“多元文化主义”旗号,以文化相对主义为准则,强调族群的构成是原生性的,应坚守族群固有文化的本质、内容与形态。过分强调一成不变地保存自身的固有文化,面对主流的强势文化冲击时,采取人为的封闭措施,往往会演变成危险的“文化孤立主义”或“文化部落主义”。^⑩在各种政治、经济与社会力量的影响下,原生性的族群边界,即使尚未破毁殆尽,也因人为的重整而渐趋模糊。如只强调本文化的纯洁、统一而畏惧本文化的求新求变是十分危险的,表面上似乎在保护本文化或保存弱势文化,实质上正在扼杀这些文化的适应生存能力。那些试图追寻“原汁原味”本土文化的观点,在今天不仅是幼稚的,而且是危险的。任何民族都不可能为了追求文化相对主义而成为“身居洞穴、尊崇雷电和野兽的小型、原始的部落。”^⑪在传统的静态社会里,这样做或许可行,但在现代互动频繁的社会里,一意维持族群的原生边界,犹若缘木求鱼。由此可见,族群的身份、实践与界限,实受外力的影响而处于不断变动的状态,如以原生性的种族或民族作为建构理论的独立变因,其本体论的预设大有商榷的余地。事实上,文化本是人类因应环境变化而创造出来的生活方式,而非一成不变。不同的文化代表不同的意义系统,以及对于幸福人生的不同诠释。但是,每种文化皆仅传承部分的人类能力与情感,也仅捕捉局部的人类存在状态,需要透过不同文化的交流,促进自身的文化理解,并开拓知识与道德的视野。尤其是处在当前的全球化时代,文化接触与碰撞的机会大幅增加,几乎没有文化可以回避其他文化的影响。所有文化皆处于持续改变的状态,试图保持文化的纯度,无异于忽略内部的变化性,以及文化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局限于“文化部落主义”的多元文化主义,成为族群文化继续发展的障碍。怀旧寻根固然必要,但更重要的是,如何以传统文化为基础,不断充实、创新文化的内涵,而非敝帚自珍,墨守成规。

多元文化主义陷入困境,主要的症结在于将所有机会不均等的根源都化为单一的文化因素,以文化差异为名,为所关心的弱势群体伸张社会正义。这样的诉求,固然带动了新颖的思维方式,掀起了壮阔的社会运动与教育改革风潮,也替众多的弱势群体打开了空前的发言空间,但其侧重文化差

异之“单因论”命题,明显忽略了社会正义这一根基,因此未能切中问题的要害。

多元文化教育是多文化主义在教育领域的反映,不论是独石论还是巨伞论,要求学校所提供的各项课程与教学,均须反映多元文化这一事实,满足所有青年人的需求。多元文化教育将民族、阶层、性别、性取向、残障教育等都罗列在内,内容宽泛。这一构想固然用意良善,但人们不易把握其重心,使其操作颇具难度。也正因其宽泛性,不能适当地处理众多群体中任何一个群体的独有问题,却可能造成课程的严重超载与教学的沉重负担,具体教学实践似乎无法承受此重担。在美国至少有 276 个种族群体,对于这一庞杂的体系,不同族群、宗教、性别、年龄、地理位置及身心残障等各种社群团体的利益与需要,哪个不重要?谁被纳入?谁又当被排除?又有哪个学校能拟定面面俱到的计划,更不用说进行相关的教学了。更为现实而严格的挑战,是优势群体的家长不同意这类课程,而为子女另行安排他们认为“精纯”的“高级文化”教育,并设法隔离、排除弱势群体的学生,让他们留在原地接受“多元”的“弱势文化”教育。如果真是这样,多元文化课程到底是谁的教育?最后谁获利?有无达到最初目的?因此,包含“所有的族群”的教育如果不是不可能实现的话,也是无法操作的。

以“正义”作为多元文化教育的理想,能切中独石论与巨伞论的要害,批判了多元文化主义将弱势群体之“弱”归因于文化差异,而重点关注社会资源与权利分配的公平性。但是,各社群团体之价值矛盾、需求冲突、利益争夺,若以公平分配的正义角度处理,是何等的难以定夺。关怀理论在过去 10 年间受到高度重视,相较于正义价值之关注公平分配的结果,关怀价值着眼于人性中关怀与被关怀的需求获得满足,其关注点在于关怀各社群团体的需求。若以关怀实践的角度出发,可以避免多元文化教育中社群太多、太庞杂的问题。“关怀”不只是感情,也是亲近与信任的关系,最重要的是创造属于学校团体的归属感。这种归属感对有色人种的学生有着特殊的意义,因为他们与主流社会的人们之间存在着权利的差别。有学者认为,关怀是多元文化教育的灵

魂。^⑩关怀使学生觉得可以将全部的自我带到学校,让他们的多元认同被肯定或至少被允许,他们更觉得自己属于学校,并且比那些不被肯定或允许的学生更能取得学业上的进步。通过关怀实践,所要达成的不只是社会正义,更是一个充满道德、情意动力的关怀社会。

注释:

①韩家炳:《加拿大和美国学者关于多元主义的评论》,《国外社会科学》,2006 年第 4 期。

②⑩Niemonen J Deconstructing Cultural Pluralism. Sociological Spectrum. 1999 19(4): 401-420

③Spinner-Halev J Cultural Pluralism and Partial Citizenship In C. Joppke & S. Lukes (Eds.). Multicultural Question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65-86

④威尔·金里卡:《少数的权利: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4 年,159 页。

⑤Parekh B Rethinking Multiculturalism: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eory[M]. London: Macmillan 2000 23

⑥余秀兰:《社会弱势群体的教育支持》,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7 年,9 页。

⑦王鉴:《多元文化教育比较研究》,民族出版社,2006 年,31 页。

⑧Jones Richard Destinies Canadian History Since Confederation[M]. Toronto: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Canada Inc., 1996 462

⑨Niemonen J Deconstructing Cultural Pluralism. Sociological Spectrum[J]. 1999, 19(4): 401-420

⑪马里奥·瓦尔哥斯·略萨:《全球化、民族主义与文化认同》,《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2 年第 4 期。

⑫Gibson, Margaret A. Dropout Prevention: How Migrant Education Supports Mexican Youth[J]. Journal of Latinos and Education 1 No. 2002 (3): 155-175